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40088777號

附件：



主旨：本市西區精明一街管理委員會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申請劃設商店街區徒步區一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依據：

- 一、依據精明一街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114年12月19日精明一街管字第1141219-1號函檢送修正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前該條文規定，既存於經發局核定之商店街區內，有供行人徒步使用之事實逾二十年者，由商店街區管委會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應將前款規定申請文件於臺中市政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開展覽三十日，且登報周知，並舉辦地區說明會。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申請劃設商店街區徒步區公開展覽文件(徒步區劃設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局公告欄、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忠誠里辦公處。
- 三、公告日期：自本公告日次日起30天。
- 四、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建

議事項向本局提出意見，以供本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局長張峯源